



大 会

第五十三届会议

正式记录

Distr.: General
6 November 1998
Chinese
Original: French

第三委员会

第 32 次会议简要记录

1998 年 11 月 3 日，星期二， 上午 10 时，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 哈沙尼先生 (突尼斯)
后来的主席：尚德鲁女士（副主席） (罗马尼亚)

目录

议程项目 110：人权问题（续）

本记录可以更正。请更正在一份印发的记录上，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在印发日期后一个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联合国广场2号DC2-0750室）。

各项更正将在本届会议结束后按委员会分别汇编成单册。

上午 10 时 20 分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 110：人权问题(续)

d) 《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全面执行和后续行动(续)(A/53/372)

1. **Valencia Rodriguez 先生**(厄瓜多尔)提醒注意,《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是各国“再次表达他们对基本人权、人的尊严和价值、男女权利平等及大国和小国权利平等的信念”意愿的流露,并指出了履行《联合国宪章》,其他与人权有关的文书及国际法中规定的义务的道路。

2. 在这个背景下,厄瓜多尔回顾了 1998 年 9 月在巴拿马召开的里约集团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的声明,声明强调指出,人权、民主和发展是具有普遍意义和不可分的,是与当今社会的特点分不开的。

3. 这次会议通过的文件是捍卫人权的宝贵武器。正如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所强调指出的那样,联合国各机构和专门组织应当协调它们的努力,以便全面促进包括发展权在内的各种人权。

4. 厄瓜多尔对设立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一职感到高兴。厄瓜多尔还对关于维也纳会议后续行动报告,特别对其结论表示满意。作为主要国际条约的签署国,厄瓜多尔对众多国家的保留削弱了这些条约的影响感到遗憾。

5. 在 1993 年至 1998 年之间,厄瓜多尔立法发生了很大的演变:颁布了新宪法;通过了惩处对妇女的暴力、不惩罚同性恋、保护劳动者、选举候选人名单里女性比例至少要达到 20%、任命一名人民保护者等法律,刑法中有关拘留的条文也做了修改。1998

年 3 月 29 日,通过了包括一个执行方案在内的全国人权计划,还成立了一个负责监督其执行的常设委员会。厄瓜多尔要求联合国帮助制定一个有关发展权的计划。

6. 在《世界人权宣言》通过五十年,世界人权会议举行五年之后,整个国际社会以及每个国家都应在职权范围内为维护和促进人权而斗争,使 1998 年成为人权年。

7. **Ruizy Avila 先生**(墨西哥)指出,纪念《世界人权宣言》发表五十周年和五年评估维也纳会议承诺履行情况的活动,是联合国为促进人权所做的努力的一个无可辩驳的证据。

8. 墨西哥政府高度优先重视促进人权。1995-2000 期间国家发展计划重申,严格尊重人权是所有法治国家最重要的因素。自 1990 年起,墨西哥建立了由全国委员会和 32 个地方委员会组成的世界最重要的调停制度之一。

9. 外交部主持并协调一个委员会,负责监督墨西哥履行其签署的文书所规定的人权义务和编写条约规定的报告。政府准备撤回在加入某些条约时所附加的、今天已不再成立的保留。

10. 墨西哥积极参加有关人权的国际会议,与联合国建立的机制密切合作。墨西哥接待了多个特别报告员的来访。《世界人权宣言》发表五十周年的纪念活动对于墨西哥政府、非政府组织和教育机构来说,是宣传这个宣言的绝好机会。墨西哥为《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开展了具体的后续行动。建立了全国人权教育基础设施,人权保护得到了改善。颁布了法庭指定代理律师法,采取了预防和打击家庭暴力的措施,制定了打击卖淫和儿童色情的计划。墨西哥签署了关于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美洲人权公约附加

议定书。全国人权委员会向众议院主管委员会递交了一份关于被迫失踪罪的法律草案，参议员目前正在审议墨西哥接受美洲人权法院强制审判权的声明。

11. 保护人权应当建立在普遍性、不可分性和相互依存性的原则之上，并且得到所有国家的实行。保护人权不应成为施加政治压力的借口。

12. 尽管存在《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属权利国际公约》，但很多墨西哥移徙工人受到警察的迫害或被剥夺行使其基本权利，特别是在保健和教育方面的权利。这些做法看起来是受种族歧视的影响。墨西哥政府已将公约文本提交参议院，希望得到通过和批准。这项公约应当尽快得到各国的批准，国际社会应当加倍努力，预防对移徙工人人权的侵犯。还应希望人权委员会下设的专家组的建议能够变成具体措施。

13. 死刑是对最基本权利——生命权的公然违犯。一种非常矛盾的现象是，正当世界各地越来越承认《世界人权宣言》里阐明的权利的价值时，对死刑的使用也越来越频繁。墨西哥废除死刑已经 60 多年了，但是，39 个墨西哥人却在其他国家被判处死刑，而且常常得不到国际法中规定的领事保护。墨西哥要求美洲人权法院制定一个有关未被告知享有要求本国领事机构帮助权利的被判死刑外国人的最低保障的咨询意见。

14. 墨西哥政府重申高度重视人权，决心加倍努力以实现《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规定的目标。

15. Wenaweser 先生(列支敦士登)指出，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设立是世界人权会议最显著的成果，但是，为使人权的“许诺”成为事实，还要做很多努力。

16. 国际社会在维也纳强调了人权的普遍性，

指出，促进人权的责任首先落到政府头上。列支敦士登认识到维也纳会议成果的重要性，自那时以来，已加入或批准了六个有关人权的重要文书中的五个。他希望加入主要条约和其任择议定书成为普遍现象，希望人权制度将因《儿童权利公约》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任择议定书的制定而更加完善。批准本身还不够，还须使公约得到实施。在这方面，首先要让很多条约中规定的交流程序得到批准，因为，对于个人来说，正是这些程序才能使人权变成具体事实。还应当解决众多阻碍条约实施的保留意见，正如国际法委员会和很多条约后续机构已经开始做的那样。

17. 所有人权都是普遍的、不可分的和相互依存的这一原则，应当可以使人们不再把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与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对立起来；可以寄希望于发展权概念在这方面起催化剂的作用。还应为在联合国大规模行动中给予人权越来越重要的地位而感到高兴。民主、人权和法治是相互依存和相互加强的，联合国应当重视这一点，特别是在有关维护和恢复和平的行动当中。

18. 联合国在其开展的各项活动中，越来越重视预防问题。各国和国际社会也应当努力预防一切侵犯人权的行为。国际刑事法院的规约最近刚刚得到通过，该法院不是一个人权法庭，但它的存在可以防止一些在国际法看来最为严重的罪行，可以中止犯下这类罪行的人不受惩罚的状况。

19. 个人责任和除国家外其他行为者的责任问题也应当仔细审议。人权和人道主义法之间的界限越来越模糊和带有人为色彩，必须重视这种新的现象。

20. 《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强调了非政府组织的重要性，联合国大会不久将要通过一项有关人权维护者的声明，我们应当为此感到高兴，这项声明将是对人权年的一个重大贡献。

21. **Koziy 先生**(乌克兰)对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8 年实质性会议上通过的结论感到高兴,这些结论表明,联合国采取了新的做法,即通过调动联合国专门机构和各方案署在有关人权的活动中发挥作用来加强自己的能力。

22. 为了协调工作,人权委员会责成其主席团重新审查委员会的机制。这样,委员会就可以了解自己的潜力,克服困难,正确地解决人权领域内最紧迫的问题。

23. 维也纳会议向成员国指出,应当用什么方法来证明自己对人权理想的热爱。这些方法就是签署联合国有关人权的主要文书,限制、继而撤回它们对文书的保留,认真对待这些文书规定的义务。

24. 乌克兰自己在人权、提高妇女地位和反对种族主义方面实施了重大计划,乌克兰还加入了有关人权问题的主要文书,并撤消了在批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时除对第 20 条做出的以外的全部保留;目前,议会正在研究撤销这一保留的决定。

25. 在纪念《世界人权宣言》发表五十周年之际,乌克兰成立了一个全国委员会,并通过了促进人权文书实施的行动纲领,这个行动纲领和由政府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区域局共同在雅尔塔召开的国际会议,使纪念活动达到了高潮。这次会议聚集了 27 个东欧和独联体国家代表团以及观察员和非政府组织的代表。

26. 乌克兰正在继续民主化进程。她的人权政策是与复兴乌克兰的文化、语言 and 传统,保障尊重不同民族、种族、宗教或语言群体的权利,帮助在集权制度下被流放的人返回乌克兰和重新融入社会的意

愿紧密相连的。乌克兰认为,捍卫人权是一个国家可持续发展必不可少的和平、安定与和睦相处的条件。

27. **Ball 先生**(新西兰)对五年来在下列各方面取得的进步感到高兴:保卫人权机构,保护妇女、儿童和易受伤害群体,人权教育。但是,严重践踏人权的现象还屡屡发生。维也纳传达的信息是希望的信息,但这同时还是一个行动纲领,应当成为联合国组织及其会员国活动的中心。应当像维也纳宣言所要求的那样,建立支持人权的世界性伙伴关系,新西兰对联合国在这方面采取的重要措施感到满意。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成立标志着一个重大的进步。新西兰毫无保留地支持高级专员为改进联合国人权机制所做的努力。

28. 为了加强国际人权文书的效力,首先要使这些文书得到普遍批准。新西兰是六项主要条约的缔约国,她对将近三分之一的国家尚未批准作为国际人权宪章法律支柱的人权公约感到遗憾。所以,新西兰赞成高级专员要求各国在未来五年之内批准这六个条约的呼吁。

29. 新西兰对高级专员为促进条约的批准所提供的技术援助,特别是对有特殊困难的小国所提供的援助感到高兴。但是,仅仅批准是不够的,还需要财政资源来保障条约后续行动机构的正常运转。

30. 应当把预防置于国际人权活动的中心。新西兰赞成采取一种预防违反行为的综合做法;这种受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启发的做法应当建立在承认发展、民主和尊重人权之间的联系和人权的普遍性、不可分性与相互依存性的基础之上。

31. 遵照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新西兰为加强管理和保障人权的能力的方案提供了技术援助,这

些援助在其预算中所占比例越来越大。新西兰还与高级专员和亚洲及太平洋地区国家机构论坛合作，支持建立负责人权的国家独立机构。国家机构在促进国际社会通过的标准方面可以起重要作用。技术合作方面的革新机制是非常必要的，新西兰对越来越多的人权专家出现在现场感到高兴。

32. 维护人权的责任首先落到政府头上。但也应当动员整个民间社会。非政府组织在维也纳会议上起了决定性作用，并对这次会议的后续行动做出了有益的贡献。正如高级专员所要求的那样，应当最大限度地利用非政府组织和民间社会的能力和知识。在新西兰，非政府组织在提高认识方面起着重要作用，对财政资源也做出了可观的贡献。

33. 《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是国际社会行动的一个转折点。但国际社会的目标是保障人权的普遍行使：这个目标还很遥远。因此，维也纳宣言应当是一个真正的行动纲领。

34. **Suh Dae-Won 先生**(大韩民国)说，《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为国际社会制定了一个极好的行动纲领，对这个纲领的五年评估将有助于对人权领域的行动做一个总结。

35. 为执行《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建议而设立的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有效地加强了联合国组织的人权机制，特别是由于秘书长的改革措施。但是，在促进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还有很长的路要走。

36. 首先各国要批准与人权有关的六个主要国际文书，特别是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还有将近三分之一的联合国会员国尚未加入这些公约。不过，为了使这些

文书的加入具有真正的意义，还应监督它们的有效执行，这主要是国家的任务，但人权条约后续行动机构和非政府组织也有责任。

37. 接下去的任务，就是不要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与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分离开来。人权委员会深知应强调发展权和受教育权和消除赤贫的斗争。联合国负责发展问题的机构，比如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应当把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国际公约和其他有关条约中的条款纳入一切行动之中。在涉及发展权的领域，首要问题是良好管理。

38. 第三，应当加强联合国人权机制，首先是高级专员办事处的人力资源和财政资源。大韩民国支持秘书处和高级专员办事处为此做出的努力，并希望人权委员会开始的审查工作能获得丰硕成果。

39. 最后，应当加强实地的人权技术援助和人权机制的设置；高级专员办事处应当加强后续行动与技术援助之间的互补性。应当预防对人权的普遍侵犯——未来冲突的根源，以使下一个世纪像秘书长所希望的那样，成为预防的世纪。

40. 在纪念《世界人权宣言》发表五十周年之际，所有国家都应重申在维也纳做出的承诺，加强人权教育，加强负责促进人权的国家机构，把妇女、儿童和易受伤害群体权利纳入人权问题之中。大韩民国政府正在准备颁布一条涉及人权各个方面的法律，在政府坚定的民主化、自由化和尊重人权及基本自由的政策框架下，建立一个国家人权机构。

41. **Kishore Mahbubani 先生**(新加坡)说，在纪念《世界人权宣言》发表五十周年和对《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执行情况进行五年评估之际，我们的总结喜忧参半。

42. 自 1948 年以来，人权状况在一些方面得到了改善：公民不再单独面对自己的国家；在人权问题上世界正在达成一致，国际社会在很多国际公约和文书里都制定了人权法。但是，也没有什么值得兴高采烈的地方。

43. 首先应当看到，人的命运基本没有改变。数以百万计的人口还生活在没有卫生的饮用水和没有电的贫困状况之中。每天有三万四千个儿童死于营养不良或可以避免的疾病。军事冲突对平民造成的伤害也同样令人担忧，维也纳会议之后这种受害者可能比以前更多了：在第一次世界大战中，90%的受害者是军人，10%是平民，但是，今天，这个比例被颠倒过来。

44. 第二，在衡量是否存在侵犯人权情况时，国际社会往往使用两种标准。只有贫穷和弱小的国家才受到批准，而强国则可以不受惩罚地把人权置于政治利益之下。但是，人权是个道德问题，不是政治问题。而且，对被指控践踏人权的国家实施的制裁并没有产生令人信服的效果。说到底，为此付出代价的还是人口中最易受伤害的群体。因此，如果想真正改善这些国家的人权状况，就需要改变政策和加强同这些国家之间的联系。不过，政策的改变要求一些发达国家的政治负责人表现出勇气，而迄今为止，他们还没有表现出这种勇气。

45. 第三，任何国家都无权把自己的价值准则强加于所有社会。在很多国家都把死刑作为维护社会秩序的主要手段时，人权高级专员的最后报告中却把取消死刑说成是普遍的价值准则，这是令人遗憾的。

46. 第四，1948 年通过的《世界人权宣言》主要针对法西斯主义和极权主义等问题的。然而，自那时以来，世界发生了很大的变化，大多数社会都能享

有更大的社会和政治自由。可是，因而也产生了一种过分容忍的社会。更传统主义的国家有权保护自己不受这种容忍的传染。在某些发达国家，这种容忍导致了放弃责任意识。应当恢复权利和义务之间的某种平衡。如果宣称《世界人权宣言》和《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对人权领域的所有问题都给予了均衡的答案，这未免有些夸口。

副主席尚德鲁女士(罗马尼亚)代行主席职务

47. **Buck 女士**(加拿大)指出，保护人权的国际机制取得了重大成绩，但《世界人权宣言》和维也纳会议规定的目标还远未实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特别会议表明，联合国系统各机构越来越把促进人权纳入自己的活动之中。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在实地的存在得到了加强，人们正在努力建立负责人权的国家机构。

48. 开发计划署正确地强调指出，发展和人权是不可分的。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执行委员会注意到，难民潮是同践踏人权联系在一起的。因此，有必要把人权问题更好地纳入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活动之中，加强与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合作。

49. 人权问题也越来越被纳入维持和平与安全的活动之中。人权状况是对即将发生冲突的可能性做出判断的一种工具，强有力的保卫人权机构的存在可以有助于缓和紧张局势，使之不会发展成暴力行为。联合国的政治事务部应当与高级专员办事处密切合作。

50. 秘书长在关于《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执行情况的报告(A/53/372)中，指出了在国家一级为实现人权的普遍性、不可分性和相互依存性，创造适

合尊重人权的环境，预防大规模的严重践踏人权行为，保护妇女权利和加强民间社会及非政府组织作用而应当采取的措施。事实上，非政府组织通过自己在国家范围进行的建立和发展机构的活动，已成为国际人权组织的主要合作伙伴；此外，非政府组织丰富了国际讨论的内容。因此，加拿大代表团才如此强调非政府组织应在联合国大会关于《维也纳宣言》的辩论中发挥关键作用。它们的参与因联合国大会将于 12 月 10 日通过人权保卫者问题声明而显得更加适时，挪威和加拿大在十三年之前就提出了发表这个声明的建议，以突出非政府组织和民间社会的重要作用。

51. 人权文化正在普及。正如高级专员所指出的那样，这是未来开展促进人权活动的一个良好基础。

52. **Babuska 女士**(罗马尼亚)说，维也纳世界会议是一个里程碑，因为它孕育了一个建立在民主、发展和人权之间的相互依存和协作原则基础之上的现代人权观。在这方面，罗马尼亚代表团对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做出的商定结论感到高兴，这些结论是加强联合国系统为帮助各国政府和民间社会促进人权而进行合作与协作的指导原则。

53. 罗马尼亚代表团赞成促进和保护人权首先是政府责任的说法。在罗马尼亚深入进行民主变革的今天，这个原则具有特殊的意义。不过，民间社会也应当参与政策和计划的制定和执行，国家的努力还应当得到联合国及其他国际组织的支持。

54. 罗马尼亚加入了主要的国际人权文书以及欧洲人权公约和欧洲委员会的其他重要公约，特别是保护少数民族框架公约。罗马尼亚宪法规定把有关人权的国际条约纳入国家立法之中。

55. 罗马尼亚采取了各种措施，以改进国家司法和制度框架并使之适应新的需要，其中包括人权调解人职位的设立。自 1993 年以来，在公共机构和民间社会活动家的参与下，罗马尼亚实施了人权和民主教育。国家做了特别努力，以创造宽容氛围和保障包括少数民族在内的全体公民充分享受基本权利。国家制定了保障性别平等的全国行动计划，采取了法律和行政措施，以保证就业机会平等和同家庭暴力进行斗争。罗马尼亚政府也非常关心儿童权利的保护。为此，在民间社会和儿童基金会的密切合作下，实施了一项全国计划。

56. **Antonino 女士**(菲律宾)说，菲律宾政府非常重视保护和促进人权，认为个人权利、民主和发展权是不可分和相互依存的。人权的至高无上写在 1987 年的宪法之中，宪法中有关公民、政治和经济权利的条款，以及有关社会公正的条款都得到了加强。菲律宾人权委员会的建立主要是为了监督承担国际条约规定的义务和调查践踏人权的行为。作为 20 项国际人权文书的缔约国，菲律宾自《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通过以来，采取了重要措施以兑现自己的承诺。1995 年，在政府、非政府组织和民间社会之间进行了广泛的协商之后，制定了一个全国行动计划。1997 年颁布了土著居民人权法，建立了一个隶属总统办公厅的委员会，以使这项法律产生影响。

57. 还建立了一个委员会，以协调在人权教育十年框架内开展的活动。为中、小学校制定了两个训练单元，在社团组织、非政府组织和民间社会其他活动家的参与下，开展了一个旨在提高民众对人权问题的认识的运动。菲律宾人权委员会还获得了教科文组织的一项奖。

58. 菲律宾代表团完全支持关于制定指示性数

字的建议，以便对在行使人权和实现《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目标方面取得的成绩进行评估。菲律宾希望得到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帮助，以评估它的计划在人权领域的影响。菲律宾支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商定结论”。如同大多数发展中国家一样，菲律宾也建立了司法、行政及其他机构，以促进和保护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不过，贫困阻碍着很大一部分居民有效地行使这些权利。为了帮助我们与贫困进行斗争，建立享受人权、特别是发展权的适当环境，国际合作是非常必要的。

59. **Alaii 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指出，只有在理论上和实践上，平等对待宣言和行动纲领中的所有原则和建议，对后续行动的评估才有意义，任何有所选择都会导致倒退。

60. 合作是在国际范围内促进人权的强大动力，它可以大大帮助人们在国内改善所取得的成果。没有合作，下个世纪在国家和国际范围保障所有人都能享受各项人权的宏伟目标仍然不能实现。

61. 仅仅大规模增加批准和加入国际文书是不够的，因为批准并不一定意味着执行。还要在全社会广泛宣传人权文化。不能靠冲突来实现这一目标。应当撇开政治分裂和对立不谈，争取人权的斗争是一场文化斗争。在这场斗争中，最主要的武器是合作。普遍批准国际文书是一个重要目标，但是，在努力促进批准的同时，还应当采取创建适合在真正的伙伴关系与合作精神指导下全面尊重人权的国际环境的措施。高级专员对很多国家尚未批准主要国际人权文书的情况感到担忧，这是有道理的。应当对这种情况的原因进行批判性分析。拒绝批准一项条约，借助保留手段，甚至拒绝承担条约规定的义务，这并不意味着这些国家不愿意加入国际准则体系，而是因为它们对这个体系持怀疑态度。这种怀疑主义有两个原

因：首先，当前的政治气氛鼓励一些成员国利用现存机制进攻另一些成员国，第二，现存机制没有从正式的和司法的角度考虑各国在文化方面的差别和特点。发言者对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组织关于人权的普遍性和伊斯兰教对世界人权宣言的观点的研讨会感到高兴，这体现了对话和合作精神。

62. 国际社会应当考虑尚未加入六个重要条约及其他国际文书的国家的合理忧虑。

63. 自 1948 年以来在人权领域所采取的世界行动的主要目标，是不分种族、不分肤色、不分性别或语言，实现各国人民和所有个人的平等。反对种族主义的斗争应当是一种全面的斗争，在世界各地反对一切种族主义、排外思想和歧视妇女的现象。一切计划都应当包括教育和促进的活动，以及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

64. 发言者对高级专员支持筹备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不容忍问题世界会议及区域会议的进程表示满意。

65. **Arystanbekova 女士**(哈萨克斯坦)强调指出，维也纳会议的原则和建议只有在各级，尤其是在国家一级取得成效时，才会有重要意义。发言者表示，普遍批准国际人权文书无疑会改善人权状况，但同时还应当有后续行动。

66. 正如越来越多的国家批准国际公约所证明的那样，在人权领域的国际合作正在加强。然而，加入国际文书意味着在这些国家要具有实现尊重人权的必要社会条件。条约的加入受到各国历史、文化和宗教特点的制约。但也同样应当牢记人权的普遍性。

67. 人权的定义在不断发展；人们越来越倾向

于把发展权、和平权和有益于健康的环境权纳入人权之中。

68. 哈萨克斯坦的宪法规定，国际条约优先于其他一切法律。哈萨克斯坦加入国际文书是受国家优先利益指导的，其中之一就是保护最易受伤害群体的权利。哈萨克斯坦独立以来签署的第一个国际条约就是儿童权利公约，这绝非偶然。哈萨克斯坦是多达 18 项有关人权的多边条约的缔约国。今年——《世界人权宣言》发言五十周年之际——，哈萨克斯坦又签署了六项文书。

69. 哈萨克斯坦十分重视在捍卫人权方面的国际合作、区域合作和分区域合作。但是，为了使这种合作成为可能，还须在国家范畴实现一些必要的条件。哈萨克斯坦会随同国内经济潜力的逐渐发掘而加入更多的国际条约。

70. 维护人权应当属于国家职能范畴，并应得到广泛的赞同。隶属于总统办公厅的人权委员会在这方面起着重要作用。委员会的使命是查明践踏人权的原因和践踏人权行为的肇事者，制定与这种行为进行斗争的措施。委员会与地方分会一起，成为当局与人民和各协会之间联系的可靠纽带。委员会与民间社会的代表建立伙伴关系，组织报告会和讨论会，制定人权教育计划。委员会得到联合国驻哈萨克斯坦办事处的支持。

71. 正如维也纳会议提到的那样，哈萨克斯坦认识到，国际合作是促进人权的有益工具，但这首先是政府和民间社会的职责，为此，哈萨克斯坦制定了一项在各个领域实现民主化的全面计划：选举，政党，议会，民间社会，司法机构，妇女地位和新闻。

72. 总统在致全体人民的咨文中，保证要采取

有力措施，解决尖锐的社会问题，打击腐败，改善管理。只有这样，才能保障哈萨克斯坦多种族社会全体公民的基本自由，同时保存诸如文化多样性和各民族之间的和谐的价值准则。哈萨克斯坦决心加强多元化，保障基本自由，发展非宗教民主和遵守《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各条款。

73. **Snoussi 先生**(摩洛哥)说，国际社会 50 年前通过《世界人权宣言》时所做的道义上和政治上的保证，表达了全人类战胜不公正、不容忍和专横以及捍卫他们最珍贵的财富——人道主义的愿望。国际社会在维也纳人权会议期间通过《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再次表明了他们对促进人权的重视。虽然在执行《世界人权宣言》的 50 年当中，很多国家都成为自己命运的主人，废除了奴役，消除了种族隔离——这些最令人发指的不公正和专横的表现形式，但仍需要同种族灭绝行为、种族冲突、宗教迫害、种族歧视和仇外心理，以及奴役妇女和儿童的现象进行斗争。

74. 如果某些权利或某类权利被武断地列为优先地位，从而损害其他权利，那么人权的普遍性就不能实现。鉴于发展、民主和人权之间的相互关系，签署一项有关发展权的协定应当成为国际社会最基本的目标之一。

75. 在 21 世纪到来的前夕，20%生活在最富有国家里的世界人口，消费量占全世界的 86%，这种现象是令人不能容忍的。仅靠发展中国家自己是不能改变这种不利局面的，这会损害多年来付出重大代价取得的成果。

76. 面对日益严重的种族主义、仇外心理、酷刑、任意逮捕、草率处决、迫害和对儿童的性剥削，国际社会比任何时候都更应当采取措施，根除这些现象。在世纪末的今天，任何人都不能因种族、肤色或

宗教信仰而失去尊严、安全，有时甚至是生命。《摩洛哥宪法》庄严重申摩洛哥对国际普遍承认的人权的重视。摩洛哥批准了大部分国际人权文书，成立了人权协商理事会，监督国家立法与摩洛哥签署的国际条约的精神和文字之间的相容性。在国家一级，人权部负责有关促进和保护人权的问题，其行动得到很多不同政治倾向的非政府组织支持。国际大赦正是在这种情况下决定 1998 年 12 月在马拉喀什召开其世界大会的。

77. 总之，今天，联合国比任何时候都更有义务把那些受暴政、狂热和不容忍之害的人从令人不能忍受的非正义中解放出来，减轻那些贫困已达到触目惊心地步的人的痛苦。

78. **Aghadjanian 女士**(亚美尼亚)说，如果《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得到全面执行，那么，这将会成为人类历史上划时代的文件。出席维也纳会议的国家数目之多，表明国际社会对人权问题的关注。会议重申了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普遍性；这些权利和基本自由是所有人有生俱来的；民主、发展和尊重人权以及基本自由是相互依存和相互加强的。会议还重申，联合国在保护和促进人权方面要起特别重要的作用，这在秘书长介绍的改革计划中已经明确阐明。

79. 合作是在国家范围推动保护和促进人权的极好手段。亚美尼亚自独立以来，在毫无保留地加入了六个主要人权条约之后，努力使自己的法律——尤其是在人权领域——适应国际公约的条款，努力建设一个民主的社会。1995 年通过的宪法把国际文书置于亚美尼亚法律之上。庆祝国际人权年的活动与亚美尼亚新的民主化浪潮不期而遇，为此，亚美尼亚总统在 3 月建立了一个总统人权委员会，这个委员会以后将由一位调解员取代。

80. 亚美尼亚在非政府组织的密切合作下，制

定了一个活动计划，以庆祝《世界人权宣言》发表五十周年和《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发表五周年。所有国际人权文书均已译成亚美尼亚文，广播和电视都制作了宣传人权的节目。

81. 虽然取得了这么多成绩，但还有很多工作要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 1998 年的协调会议上，应当研究可以具体实施维也纳会议上制定的原则的新手段，尤其是考虑到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改组和高级专员职责的改变这一因素。此外，亚美尼亚代表团还想提醒，《世界人权宣言》发表五十周年与联合国大会 1948 年 12 月 9 日一致通过的《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五十周年只相差一天。

82. 最后，亚美尼亚代表提醒说，《联合国宪章》是以“我联合国人民”的名义制定的，组成联合国的是人民，而不是政府，人民的权利应当受到保护。

83. **Kumar Sarnaik 先生**(印度)回顾了《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的主要原则——他的国家在人权领域的政策正是建立在这些原则之上——首先是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普遍性，这些权利和基本自由是全体人类所固有的，这些权利的促进和保护首先是政府的责任等原则。自独立以来，印度在建设国家的同时，努力加强民主、发展、社会正义及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自维也纳会议举行以来，印度出现了对人权的重要性的认识，特别是由于司法机构的行动，群众越来越多地参与政治生活，最易受伤害群体的非社会边缘化和非政府组织的努力的结果。人权委员会的建立——1993 年以来最重要的成果之一——是与其他机构和司法措施齐头并进的。

84. 宣言和行动纲领还强调指出，促进和保护各项人权是国际社会的正当要求，应当被视为联合国组织的一个主要目标。印度代表团认为，这个原则不

仅应当适用于保护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也应当适用于保护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应当在国家和国际团结的精神指导下实现。此外，印度代表团还注意到，国际社会没有给予赤贫问题以应有的重视，而这个问题是对人权和人的尊严的侮辱。

85. 发展不应当牺牲民主。但是，民主和尊重人权不足以保障发展。还应当使发展在适当的内、外条件的鼓励下进行。国际合作正是应当在这个领域发挥作用。

86. 宣言和行动纲领宣告了人们有权享受科学进步成果和应用这些成果，但同时也指出，这些进步有可能会妨碍行使基本权利。最惊人的成果是在生命科学领域取得的：这种科学上的突破使人类可以喜欢一种生活方式而摒弃另外一种生活方式，在这种情况下，它们就可能对人权构成了威胁。

87. 践踏生命权和意见自由及言论自由权的恐怖主义，也严重危害着人权。必须打击一切形式的恐怖主义，因为任何选择性都会使人权原则受到质疑。

88. 应当协调联合国系统在人权领域的活动，避免一切与高级专员办事处活动的重复现象。

89. 发言者对人权问题辩论的政治化倾向表示遗憾，在这种辩论当中，国家利益往往压倒为促进人权所做的共同努力。应当寄希望于对《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执行情况的五年审查工作有助于对维也纳会议精神取得新的协商一致。

90. **Valdivieso** 先生(哥伦比亚)提醒说，世界人权会议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为各国捍卫人权的承诺注入了一种庄严成分。大会强调人权的普遍性、相互依存性和不可分性，有利于人权文化的发展，这是人类在本世纪末取得的重大成果。

91. 各国在维也纳承诺要撇开本国经济和社会

发展水平和同国际有组织犯罪进行斗争所给他们带来的负担来保护人权。这个使命首先落到政府头上，但民间社会也要起作用。为了促进宣言和行动纲领中规定目标的实现，国际社会应当采取合作手段，而不是制裁。

92. 哥伦比亚决心实施维也纳行动纲领。哥伦比亚宪法阐明，宪法中规定的权利和义务服从哥伦比亚政府批准的人权条约的条款。此外，哥伦比亚已经实现了国际社会制定的五年目标，签署了六个主要人权法律文书及其议定书。

93. 除了上述在人权领域取得的成果之外，政府还开始与反叛组织谈判，以结束存在已久的游击战争。的确，当公民的生命每天都受到恐怖主义者的谋杀、提出赎金要求的绑架活动及那些扬言进行报复的人威胁的时候，国家又何谈保障公民在和平的环境下行使自己的权利和改善他们的生活呢？保卫人权是与和平进程不可分的，哥伦比亚选择了用对话和谈判来达到这个目的。

94. 哥伦比亚与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密切合作，后者为此于 1997 年 4 月在哥伦比亚设立了一个常设办事处，办事处的存在本身就产生了重要的提高认识作用。哥伦比亚继续就国家形势各方面的问题与国际社会进行坦诚对话，并按照这种对话带来的新的前景制定人权方面的新政策，不久，安德烈斯·帕斯特拉纳总统政府将会公布这些政策。

95. 最后，发言者指出，哥伦比亚赞成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关于维也纳会议之后取得的成绩和为执行行动纲领所要做的大量工作的情况总结。

中午 12 时 35 分散会。